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发改粮食〔2022〕517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监管的通知》（桂发改经贸〔2022〕824号），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督查，进一步消除粮食购销风险隐患，夯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依据《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定期巡查制度）以及国家、自治区对粮食购销监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的极端重要性，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对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以下简称定期巡查）工作。

二、职责分工

根据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巡查实行分级负责制，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桂粮办发〔2022〕70号）执行。此外，对辖区内储存中央事权粮食企业、存有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的储存企业，各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落实在地监管责任进行巡查，具体由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个工作日内（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于2023年2月28日前），把储存库点名称、品种、数量等信息告知相关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以便相关市、县（市、区）开展巡查工作。

三、巡查内容

根据《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数量方面。对粮食收储企业进行首轮巡查时，应通过丈量等方式核查库存粮食数量，并拍照记录货位形态；如两次巡查间该货位未发生购销业务，且货位形态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后续巡查可不再进行丈量，但需比对前期影像资料。

（二）质量方面。重点查看质量档案记录等情况；通过感官判定等方式，掌握粮食质量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进行扦样检验。质量感官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安排第三方粮油检验机构进行扦样检验。

（三）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方面。重点检查粮温记录情况；检查《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落实情况。

（四）政策执行方面。首次巡查时，粮食和储备部门应通过查阅财务账、统计账、保管账，以及核对其他经营管理记录等方式，对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核查，并形成记录档案。后续巡查时，可只核查两次巡查之间业务变动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进行全面清查。

巡查期间，还应结合粮食收储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通过询问当事人、售粮者、购粮者等方式，了解粮食收储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五）对辖区内储存中央事权粮食企业定期巡查主要巡查以下方面：

1. 中央政府储备粮油食品安全情况；

2. 其他中央事权粮油监管情况；

3. 中央事权粮油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四、巡查时间和人员安排

（一）巡查时间。

第一季度定期巡查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第二季度定期巡查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第三季度定期巡查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

第四季度定期巡查时间：2023年12月20日前。

定期巡查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一次。

（二）人员安排。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成定期巡查监督组，由执法督查处牵头，组成人员从粮食储备处、规划建设处、财务审计处、粮油质检中心、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等相关处室单位抽调。各市、县（市、区）比照自治区人员构成，结合本地实际组成定期巡查工作组开展具体巡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定期巡查工作，统筹定期巡查与其他业务工作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巡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设区市和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于每季度定期巡查截止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巡查情况报告连同附件1—3（含市本级和辖区各县〔市、区〕）加盖公章书面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径送执法督查处）。

（二）各市、县（市、区）、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巡查内容对所负责企业开展巡查，填写《粮食购销定期巡查执行情况表》（附件1）、《粮食购销定期巡查面上检查工作底稿》（附件2）和《粮食购销定期巡查货位检查工作底稿》（附件3），一个企业一套表格（底稿）。自治区对市、县（市、区）和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的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定期巡查组织实施情况，填写《定期巡查工作监督抽查情况表》（附件4）。

（三）各市、县（市、区）、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巡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定期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行政处罚的，要按程序及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追责追偿的，要依法依规追偿。

（四）自治区监督组、各市、县（市、区）定期巡查工作组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禁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定期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报告。

附件：1.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执行情况表

2.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面上检查工作底稿

3.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货位检查工作底稿

4. 定期巡查工作监督抽查情况表